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

■ 赵文君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对外发布《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

据介绍,这是继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后,深入落实反垄断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透明、规范和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所称非横向经营者集中,是指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存在非横向关系,即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不同相关市场开展业务的经营者集中。

非横向经营者集中类型多样,对竞争的影响也更为复杂深远。自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审查了数千起非横向经营者集中案件,并对其中30余起作出附条件批准或禁止决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指引将实践中行之有效、较为成熟的分析和评估思路予以确定,帮助经营主体进一步明晰并购活动的竞争风险,积极回应企业关切。

(来源:新华社)

关于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遗失公告

本单位《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原件不慎丢失。工会名称:中国国际商会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000MCL22062X5;法定代表人:孙红蕾;有效期:2021年9月8日—2023年12月31日。声明遗失证件作废,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商会工会委员会
2025年12月18日

筑牢能源数据安全屏障 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

■ 本报记者 钱颜

数据已成为驱动能源行业转型的核心生产要素,其安全保障直接关乎能源安全乃至国家安全。

近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这一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能源行业数据安全管理迈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为行业数据处理活动划定了清晰的安全底线。

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是能源行业落实《数据安全法》的首个规范性文件,明确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能源数据处理者的基本职责和权利义务,对能源行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精准识别和安全保护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做好能源行

业数据安全工作奠定了制度基础。

从适用性来看,《管理办法》主要适用于以下三方面的数据管理。一是聚焦能源行业数据,《管理办法》明确,能源行业数据是指在开展能源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能源活动主要包括与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储运、消费、科研等。二是聚焦非密数据,《管理办法》明确,能源行业数据处理活动如涉及国家秘密或由其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相关能源数据处理者应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三是聚焦能源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考虑城市燃气、供热、加油站等能源活动不在国家能源局职责范围内,《管理办法》明确,与这些领域相关的数据处理活动

“能源电力企业每天产生海量

数据资源,数据安全是释放数据价值的前提。”华能信息技术公司负责人崔磊表示,企业可以办法施行为契机,加快建设企业级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和智算中心,推动数据驱动型创新。有关部门可以进一步通过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制定科学交易规则,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数据要素收益最大化,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让数据红利真正转化为新生产力。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密告诉记者,能源数据安全的重要性体现在多个维度。从供应链角度,它是保障能源生产、输送、储存和销售各环节高效衔接、稳定运转的核心前提;从市场层面,其维系着能源价格、供需等关键数据的真实完整,是筑牢市场公平交易秩

序的重要基石;从设备运行层面,核心设施的实时数据安全,直接关系能源持续供应能力,是防范系统性供应风险的关键屏障。

“能源企业应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构建全方位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从数据全生命周期出发,完善加密、脱敏等技术防护措施,同时搭建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在技术创新上,借助人工智能提升安全检测与运营的智能化水平。此外,还需强化供应链安全管理,对第三方组件实行管理,从源头防范安全风险。”王密说。

崔磊表示,对于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牢牢把握能源转型变革大势,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努力推动能源发展质量变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促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规范发展

■ 许春明

市场竞争秩序,易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行业困局。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蓬勃发展,同时也存在着诸多问题。一是专利申请造假问题突出。部分代理机构与投机者合谋,形成套取政策红利的灰色产业链,既扭曲了创新评价体系,又导致了行政资源的错配。二是恶意抢注商标呈现专业化、规模化趋势。一些代理机构紧盯热点词汇、他人商业标志等抢注、囤积商标,再以维权诉讼索赔或胁迫企业高价回购,将知识产权异化为投机的工具,压制了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三是无资质代理、低价无序竞争等乱象引发服务质量危机。当前市面上存在的无资质代理、借用资质代理以及“千元包过”等劣质代理服务,严重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破坏

政策的调整优化。

此次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是遏制行业发展乱象、提升服务质量的必然选择,也是优化我国创新生态的重要手段。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不规范执业行为,强化源头治理。同时,注重行业监管范式的系统重构,突出申请端、代理端、审查端协同发力,构建全链条治理模式。此外,强调发挥审协协同限制、信用联合惩戒作用,形成强大约束力。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必将倒逼行业升级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助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不仅如此,其还将促进知识产权政策评价体系的变革,有助于破除“唯数量”的不良导向,推动相关

业将更注重服务质量而非数量扩张,更重视长期价值而非短期利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应当把握数字化转型、国际化发展、产业融合等趋势,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我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的过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在这一战略任务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需要重新定义自身角色,不仅要提供传统的申请代理服务,更要成为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战略伙伴。总之,只有保持规范发展、不断提质增效,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才能更好地担当起服务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升级的历史使命。

(作者系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 来源:法治日报)

土耳其农业与食品加工投资法律指南

■ 徐芹 张琪

申请表、身份证明、互惠国资格证明、项目规划书等文件,审核周期通常为2周至4周。对于中国投资者,需额外提交土耳其内阁的专项批准文件,该流程需增加1个月至2个月。

二是尽职调查。这是规避风险的关键步骤。投资者需委托当地律所核实地块的权属证明、分区规划文件、抵押状态及历史交易记录,确认地块符合农业用途且无权利瑕疵。需特别警惕“国家托管地”,此类土地仅能长期租赁,严禁买卖。务必通过权属证书核实土地性质,避免购买无效。尤其需注意,部分地块可能存在“国家托管”属性,虽允许租赁但禁止买卖。

三是交易公证。交易双方需在土地登记办公室或授权公证处签署买卖合同,合同需明确土地用途、面积、价款及违约责任。若投资者为外国企业,需提供经使领馆认证的企业授权书。

四是权属登记。支付相关税后,土地登记部门会核发新的权属证书,完成权属转移。整个流程耗时约1个月至3个月,具体取决于区域办事效率。

生产许可:食品加工的合规核心与监管体系

土耳其对食品加工行业实行“分类监管、分级审批”制度,监管权限分散于农业和林业部、食品、农业和畜牧业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局等多个部门。2025年实施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全流程监管要求,未取得相应许可的生产活动将面临高额罚款甚至刑事追责。投资者需根据产品类型明确对应的监管部门,避免因错配审批渠道导致延误。农业和林业部(MoAF)负责普通食品及膳食补充剂的基础监管,包括谷物加工、果蔬保鲜、普通乳制品等。此类产品通常只需完成MoAF注册,无需复杂的认证流程;农业和林业部及其下属的食品管理总局是核心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生产许可的审批、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及食品安全标准的

制定。所有食品加工企业必须取得该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方可开业;药品和医疗器械局负责具有特殊属性的食品类产品监管,如含受控成分的膳食补充剂、声称具有治疗功效的食品等。此类产品需按照药品标准进行认证,审批流程更为严格。

根据产品风险等级,生产许可可分为普通许可和特殊许可。普通许可适用于风险较低的食品加工,如粮食碾磨、食用油精炼等。申请门槛相对较低,主要审核生产场所卫生条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基础要素。特殊许可适用于高风险食品及特殊品类,如肉类加工、婴幼儿配方食品、含草药成分的膳食补充剂等。需提交产品配方、安全性评估报告、良好生产规范证书等文件,部分产品还需进行实验室检测。

针对新型食品(如含有新成分或新工艺的食品),土耳其已发布《新型食品法规》。上市前必须向MoAF提交安全评估等科学材料,并获得上市许可。

企业还需要了解,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GIDA许可)是所有食品加工企业的“入门凭证”,申请流程通常包括:

投资者先在土耳其完成企业注册,经营范围需明确包含食品加工相关类目。外资企业可采用独资或合资模式,但在商业登记处备案投资金额及股权结构;生产场所需符合GIDA规定的卫生标准,如独立的原料区与成品区、污水处理设施、通风系统等。GIDA会进行现场勘查,出具整改意见直至符合要求;向GIDA提交申请表、企业注册文件、场地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产品安全承诺书等材料。若为进口原料加工,还需提供原料进口报关单及检验检疫证明;审核通过后,农业和林业部及其下属的食品管理总局会在30个至60个工作日内颁发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3个月需申请延续。

若产品含受控成分(如高剂量维生素、植物提取物)或声称具有健康功效(如“降低血糖”),则需通

过TITCK认证(特殊食品认证),流程更为复杂:进口商需为土耳其本地注册企业并持有药品进口许可证,生产商需提供有效的GMP证书(药品生产质量认证)及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核心包括产品配方与浓度说明、质量分析报告、原产国自由销售证书、科学研究数据(如涉及临床效果需提供临床试验报告)。所有文件需翻译成土耳其语并经公证;通过TITCK电子申请系统提交材料,根据产品类型缴纳1万至5万欧元的申请费用;TITCK会委托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微生物检测、重金属含量分析、成分稳定性研究等,若涉及特殊成分还需进行毒理学评估。审核周期通常为6个月至24个月,取决于材料完整性与产品复杂度;审核通过后获得《食品类上市许可》,产品可在药店、超市等授权渠道销售,但需接受TITCK的定期抽查。

出口管制:全球市场的准入钥匙与政策红利

作为连接欧亚非的贸易枢纽,土耳其农产品及食品加工品出口享有得天独厚的政策优势,其与欧盟的关税同盟、与20多个国家签署的自贸协定,为投资者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出口合规需同时满足土耳其国内监管、进口国要求及国际公约三重标准。

土耳其对食品出口实行“备案+认证”制度,企业需完成以下核心步骤方可开展出口业务。

一是出口企业备案。向MoAF提交企业基本信息、生产许可文件、出口产品清单等材料,完成出口备案登记。备案信息需每年更新,未备案企业的产品不得办理出口报关。

二是产品检验检疫。所有出口食品需经农业和林业部及其下属的食品管理总局授权的检验机构检测,出具《食品卫生证书》。检测项目根据进口国要求调整,如出口欧盟需检测农残、重金属等指标,出口中东需额外检测微生物指标。

三是出口文件准备。核心文件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书、卫生证书、自由销售证书。其中原产地证书需在土耳其商会或贸促会办理,用于享受进口国关税优惠。

土耳其的贸易协定网络为食品出口提供了显著的关税优势,投资者可重点关注以下合作框架:土耳其与欧盟签署的关税同盟协议覆盖大部分农产品,除部分敏感类外,土耳其食品可零关税进入欧

盟市场,且无需办理复杂的海关手续。2025年数据显示,欧盟占土耳其农产品出口总额的60%,是最大的出口目的地。同时,土耳其也利用关税税率配额等工具管理进口;土耳其已与中国、俄罗斯、埃及、以色列等20多个国家签署自贸协定。以中土自贸协定为例,土耳其的橄榄油、樱桃等产品进入中国可享受5%至10%的关税减免,而中国的农机设备出口土耳其也有相应优惠,形成双向利好;作为伊斯兰合作组织、黑海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土耳其食品出口至这些组织成员国可享受关税优惠或配额便利,尤其在清真食品领域具有天然优势。

土耳其的农业与食品加工产业正处于政策红利与市场扩张的双重机遇期,完善的法律体系为合规投资提供了明确指引,但政策的动态性要求投资者必须摒弃静态合规思维。投资者需精准把握土地权、生产许可、出口管制三大核心环节的法律要点,依托专业服务团队构建全流程合规框架,同时建立官方信息跟踪机制,才能在这片横跨欧亚的沃土上实现稳定收益。

(作者单位: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转载来源:贸易通)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